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马里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 年 12 月 19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谨随函转递马里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以及马里对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访问马里的初步结论的意见*（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谢克·西迪·**迪亚拉**（**签名**）

* 附件存秘书处。

附文

马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所提问题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1.2. 决议第 1 段 (b) 分段

2002 年 3 月 28 日，马里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目前正在将该公约的条款纳入马里法律。在这方面，已经起草了一份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法案。该法案中有一章专门阐述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还有一章专门阐述对各种恐怖行为的处罚。

法案第 6 条规定：“资助恐怖行为也构成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提供、筹集或管理资金、有价证券或任何财产或在这方面出谋划策，意图将这些资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任何恐怖行为，或明知这些资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将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任何恐怖行为，无论恐怖行为既遂与否”。

法案还规定：“在明知有关资金、有价证券或任何财产将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上述某种恐怖行为的情况下，隐瞒和掩藏此类资金、有价证券或财产的性质、存放地、来源或所有权的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法案第 7 条规定：“任何企图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如通知行政或司法当局，帮助避免犯罪的实施并在必要时指认其他行为人免于处罚。

当处剥夺自由刑的恐怖主义行为人，如通知行政或司法当局，从而帮助制止有关罪行或避免发生人员死亡或终身残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帮助指认其他罪犯的，刑罚减半。当处终身监禁的，减为 15 年监禁”。

法案第 8 条规定：“第 2 条（第 1 至第 5 款）及第 5 条（第 8 款）所述行为可处终身监禁。其他所述行为可处 5 至 20 年监禁。

但恐怖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的，处死刑。

上述各种情况，均处 200 万至 1 000 万法郎罚金。

审判法庭还可判处本国国民在一至十年内禁止居留和外国人临时或永久不得在本国入境。

1.3. 决议第 1 段 (c) 分段

马里是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该联盟通过了：

- 关于在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下冻结资金和其他经济来源的 2002 年 9 月 19 日第 14/2002/CM/UEMOA 号条例；

- 关于在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下冻结资金和其他经济来源所涉的人员、实体或组织清单的 2003 年 6 月 26 日第 06/2003/CM/UEMOA 号决定；
- 关于修改第 06/2003/CM/UEMOA 号决定的第 04/2004/CM/UEMOA 号决定及关于修改第 04/2004/CM/UEMOA 号决定的第 12/2005/CM/UEMOA 号决定。

上述条例旨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确定成员国冻结第 3 条所述人员的资金和其他经济来源的规则，以防止联盟的银行和金融渠道被用于资助恐怖行为（第 2 条）。

第 12/2005/CM/UEMOA 号决定确定了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73 (2001) 号等决议，按条例冻结资金的人员、实体或组织清单。

在此框架下，政府向本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全面下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冻结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所属或与之有联系的人员和实体的资产的清单。

1.4. 决议第 1 段 (a) 分段

马里刑法 (2001 年 8 月 20 日第 01-079 号法，2002 年 2 月 1 日政府公报) 第 298 和 299 条在专门段落中阐述了洗钱问题，案文如下：

第 29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洗钱：

- (a) 为隐瞒和掩藏上述财产的非来源或帮助任何参与实施主要罪行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转换或转移财产；
- (b) 隐瞒和掩藏财产的真实性质和来源以及存放、处置、流动或归属情况；
- (c) 在明知上述财产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获取、持有和使用此类财产。

第 299 条：洗钱罪名成立的，处五至十年监禁并处 5 000 000 至 50 000 000 法郎罚金。此外，还将判处没收罪犯所得的全部财产，除非能确认所得财产与罪行之间没有联系。

西非经货联盟还通过了关于成员国反洗钱的 2002 年 9 月 19 日第 07/2002/CM/UEMOA 号指令，制定了反洗钱的法律框架，以防止联盟的经济、金融和银行渠道被用于清洗非法来源的资金和任何其他财产。

为方便将此项指定纳入各国法律，西非经货联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成员国反洗钱统一法。

马里政府已经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部长理事会上通过了这项法律，并已提交国民议会表决。该法律载有关于下列问题的条文：

- 制定银行和金融机构识别客户身份的规则；
- 制定通过监管阀监测某些交易的原则；
- 调查可疑交易并向主管机构举报的程序；
- 设立国家金融情报局。

2002年4月12日，马里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第6和第7条涉及反洗钱问题。马里还批准了1988年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马里还参加了1999年11月12日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元首设立的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和特设部长委员会的活动。第29届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扩大了这次区域机制的任务规定，由其负责反恐问题、特别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此项机制下采取的措施适用于马里。

关于法律措施，刑法作出了关于洗钱问题的规定，制定了洗钱罪的定义（第298条）和处罚办法（第299条）。

关于实践措施，经济财政部对特许手工兑换所定期进行检查。马里共有53家兑换所，其中只有一家不在巴马科；最近一次在2006年2月27日至3月7日，对巴马科的40家兑换所进行了检查。

1.5. 决议第1段(a)分段

西非经货联盟2002年9月19日第07/2002/CM/UEMOA号指令第26条规定了举报一切可疑交易的义务。

第5条所述自然人或法人须依照该指令规定的条件和财政部行政令规定的举报方式，向国家金融情报局（金融情报局）举报下列情况：

- 掌握的资金和其他任何资产可能来自于洗钱所得；
- 交易的财产可能涉及洗钱；
- 掌握的资金和其他任何资产涉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或可能来自洗钱交易所得。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的工作人员如知道有此类交易，应立即向其领导报告。

即使无法延迟执行交易，或在完成交易之后才发现资金和其他任何财产涉及可疑来源，上述自然人和法人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局举报在有关情况下完成的交易。

此类举报是保密的，不得向资金所有人或进行交易者泄露。

如有任何可影响自然人或法人举报意见的情报，无论有助于确立还是排除嫌疑，应立即报告金融情报局。

这项义务涉及“在职业活动中执行、监督或咨询资金或其他任何财产的存放、交易、投资、转换或其他任何动向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 (a) 各成员国财政部；
- (b)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 (c) 金融机构；

(d) 在一切司法程序之外，代表或协助客户主要从事下列活动的独立法律职业人员：买卖财产、商业企业或商业基金；操纵客户的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开设或管理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组建、管理或领导公司、信托基金或类似机构；执行其他金融交易；

(e) 其他应承担义务者，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经纪人；审计员；不动产经纪人；贵重品交易商，如艺术品（画、面具等）、宝石和贵金属；运钞商；赌场和娱乐场所，包括国家彩票的经营者、业主和经理；旅行社”（第5条）。

在立法方面，1992年8月27日第02号法律颁布的《马里商法》作出了关于起诉违反汇兑管制行为的规定。

该法还作出了对一切违对外金融关系法规者进行司法诉讼的规定。

1.6. 决议第1段(a)分段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银行）是西非货币联盟八个成员国的统一货币发行机关。西非银行制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适用法规，并对其发挥监督职能。

在这方面，1990年4月24日设立的银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监测西非货币联盟的银行系统；该委员会主席由西非银行行长担任。西非货币联盟内部依照银行业管理法等法律文书，安排和规范对银行的监管。1990年10月1日生效的银行业管理法规定，进行汇兑等银行交易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必须事先取得银行业委员会的许可证。

马里的信贷机构须遵守该法的规定，违者受到其组织和监督机关——银行业委员会的处罚。

马里的金融机构要开展信贷业务，必须取得财政部在征得银行业委员会赞同意见之后发放的许可证（《银行法》第二章第7、第8和第9条）。

但应指出，很多海外马里侨民利用非正规渠道汇款，对此很难进行监测。

1.7. 决议第 1 段 (d) 分段

马里制定了监管非政府社团和组织活动的法律法规，例如：

- 2004 年 8 月 5 日第 04-038 号社团法；
- 关于干涉、控制和处罚与国家签有框架协议的社团的方式的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05-P-RM 号法令（注：这些社团是非政府组织）；
- 关于评价与国家签有框架协议的社团的活动的国家委员会的 2005 年 6 月 15 日第 05-271 P-RM 号法令；
- 1998 年 7 月 20 日第 98-040 号难民地位法。

马里还签署了若干关于司法互助的国际法律文书。此外，马里与若干非洲国家签署了司法合作双边协定。然而，这些协定未明文制定关于调查用于慈善、社会、宗教和文化活动的资金的条款。

但马里不反对司法互助条约制定有关条款，对马里境内向海外或海外向马里境内为慈善、社会、宗教和文化目的的筹款活动作出明文规定。

1.8. 决议第 2 段

在将反恐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过程中，反恐法案将招募恐怖团伙成员定为刑事罪。该法案第 4 条规定：“招募他人实施或参与实施本法所述的某项罪行，亦构成恐怖行为……”

1.9. 决议第 2 段 (a) 分段

刑法第 24 条规定：“对于定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下列情形以共犯论处：

以赠与、许诺、威胁、滥用权威或权力、阴谋诡计、建议或命令煽动此项罪行或为实施罪行提供指令、指示或情报的；

在明知情况下，获取用于实施罪行的武器、工具或其他任何手段的；

在明知情况下，帮助或协助实施罪行的一人或多人采取准备或便利犯罪或实施犯罪的行为的，且不妨碍本法对阴谋破坏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为人专门规定的刑罚，即使阴谋者或煽动者的目的罪行未得以实施；

蓄意销毁或企图销毁罪行证据的，或在明知情况下，无论以任何手段帮助犯罪行为人或共犯逃避司法行为的；

蓄意全部或部分藏匿通过犯罪夺取、侵占或取得的物品的。

共犯行为的行为人，与所涉犯罪的行为人同等量刑……”

2004 年 11 月 12 日，马里还通过了第 04-050 号马里共和国武器弹药管理法。

该法规定，正式禁止个人持有作战武器和弹药。

该法规定了第 3 条所述武器类别的佩带、出售和流通条件。该法还禁止此类武器和任何弹药从本国领土中转。

违反该法规定进入马里的武器弹药予以没收。

该法所定处罚为：一至五年监禁和（或）50 000 至 500 000 非洲法郎罚金。

1. 10. 决议第 2 段 (b) 分段

马里和邻国之间定有打击边界团伙犯罪和治安不良的跨界合作框架。通过该项机制，受到恐怖活动威胁时可与邻国发出预警。在这项跨界行政合作框架下，定期举行部长和地区政府级的会议。边界安全部门负责人之间的合作，促进了通过迅捷的通讯手段交流关于犯罪团伙活动情况的情报。与这些国家还定期举行加强共同边界地区安全的联合或同期巡逻。

例如，在 2005 年，马里和毛里塔尼亚的武装和安全部队合作解救了被在两国边界活动的武装匪徒绑架的卡塔尔游客。

刑警组织驻巴马科中央办事处与刑警组织秘书处和其他国家的中央办事处之间密切合作。驻巴马科中央办事处的任务是，帮助警方、宪兵、海关和共同打击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的所有公共机构与国外双向交流情报。在这方面，该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名为 I-24/7 的联络系统。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倡导下，马里与其他另外 11 个国家共同参加了名为一项“跨撒哈拉反恐倡议”的举措。该项举措旨在加强武装和安全部队的的能力。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范围内，依照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洛美签署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议定书》，设立了犯罪情报与调查局，以保障更好地进行跨界合作。

1. 11. 决议第 2 段 (c) 分段

刑法第 176 和 177 条对向参与第 175 条所述犯罪团伙和参与此类串通活动的作出了刑事规定。这两项条款也适用于为准备或实施恐怖行为结成的任何团伙和串通活动。

第 175 条：“不论持续时间长短和成员人数多寡，为准备或实施危害人身或财产而结成的任何团伙及一切串通活动，均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在明知情况下，参与为上一款所述目的而结成的任何团伙或串通活动的，处 5 至 20 年禁止居留刑。

犯有本条所述罪行的，如在对被指名者开始任何诉讼之前，向当局揭发建立的串通活动或团伙的存在，可免于处罚。

第 176 条：“蓄意或故意为第 175 条所述罪行行为人提供犯罪工具、联络手段、庇护、住所或聚会地点等便利的，处 5 至 10 年监禁。

对罪犯还可处以上条所述的禁止居留刑。

对本条所述行为的罪犯，可适用第 175 条最后一款所作的规定。

第 177 条：“在明知不法分子从事抢劫或暴力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人身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住所、庇护、躲避或聚会地点的，作为共犯处罚”。

马里还于 1973 年 2 月 2 日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第一条第 (六) 款规定：“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甲)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乙) 该人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丙)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认为有罪。

通过这项规定，可以排除向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恐怖活动行为人提供庇护的一切可能。

1. 12. 决议第 2 段 (d) 分段

刑法第 24 条对主动共犯作出的刑事规定，适用于在马里境内准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

该条规定：“对定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下列情形以共犯论处：

以赠与、许诺、威胁、滥用权威或权力、阴谋诡计、建议或命令煽动此项罪行或为实施罪行提供指令、指示或情报的；

在明知情况下，获取用于实施罪行的武器、工具或其他任何手段的；

在明知情况下，帮助或协助实施罪行的一人或多人采取准备或便利犯罪或实施犯罪的行为的，且不妨碍本法对阴谋破坏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为人专门规定的刑罚，即使阴谋者或煽动者的目的罪行未得以实施；

蓄意销毁或企图销毁罪行证据的，或在明知情况下，无论以任何手段帮助犯罪行为人或共犯逃避司法行为的；

蓄意全部或部分藏匿通过犯罪夺取、侵占或取得的物品的。

共犯行为的行为人，与所涉犯罪的行为人同等量刑。

本条第 5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行为的行为人或其犯的直系尊亲属和子孙、兄弟姐妹、配偶、监护人及被监护人”。

1. 13. 决议第 2 段 (e) 分段

刑事诉讼法（2001 年 8 月 20 日第 01-080 号法，2002 年 2 月 1 日政府公报）第 22 至 24 条对马里司法机构起诉马里侨民或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的规定如下：

第 22 条：“任何马里人在马里境外所犯的应受马里法律处罚的重罪，可由马里司法机构起诉和判决。

任何马里人在马里境外所犯的应受马里法律处罚的轻罪，如应受到行为实施地国的法律处罚，可由马里司法机构起诉和判决。

如罪犯系在实施重罪或轻罪之后才获得马里国籍，也可由马里司法机构起诉和判决。

然而，无论重罪还是轻罪，如罪犯证实在国外受到最后判决，且在被判刑情形下已服刑或由于时效解除刑罚或获得赦免的，不进行任何起诉。

任何罪行如有某项构成犯罪要件的行为系在本国境内实施，即可认为本国为犯罪实施地。

如罪行的受害人为马里个人或外国人，只有应检察署要求才可提起诉讼；进行诉讼之前，受害方须提起控诉，或由犯罪实施地国当局向马里当局提出正式控告。

第 24 条规定：“应被告居留地或可能所在地的检察署的要求，可提起诉讼。

但最高法院可应检察署或当事方的要求，将案件的审理工作移交给离犯罪地更近的法庭。

外国人在马里境外作为行为人或其犯实施危害本国安全或伪造国家印章、国家流通货币、国家文件和法定钞票罪的，如在马里被捕或本国政府获准对其进行引渡，可依马里法律条款进行诉讼和审判。

1. 14. 决议第 2 段 (f) 分段

马里刑事诉讼法没有关于刑事调查或诉讼事项司法互助问题的规定。此问题依照马里签署的多边和双边司法互助协定处理。

1. 15. 决议第 3 段 (c) 分段

马里签署了 12 项载有司法互助规定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书。除这些公约之外，马里还签署了一些可用于反恐方面的文书，包括：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12月4日；
- 《民防援助框架公约》，2000年5月22日；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附加议定书》，2000年12月15日；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2月9日；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4日；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日；
- 《西非经共体关于司法互助的 A/P1/7/92 号公约》，1992年7月29日。

马里还签署了下列司法合作与互助双边协定：

- 《马里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1983年1月28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布基纳法索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3年11月23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喀麦隆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4年5月6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4年11月11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77年8月31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4年5月20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3年7月25日订于努瓦克肖特；
- 《订正 1963年7月25日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协定第47条的议定书》，订于2002年3月1日；
- 《马里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4年4月22日订于尼亚美；
- 《马里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总协定》，1965年4月8日订于达喀尔；
- 《马里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1965年3月9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1962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巴马科；
- 《马里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协定》，2002 年 8 月 31 日定于莫斯科。

1.16. 决议第 3 段 (e) 分段

马里宪法第 116 条规定，依法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在发布之后的权威高于法律。在此基础上，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一样，可直接适用于马里。

虽然宪法有这条规定，但马里正在将其批准的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纳入本国法律，以便利这些文书的执行。

1.17. 决议第 3 段 (g) 分段

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援引政治动机不得视为拒绝引渡推定恐怖分子的正当理由。

马里在收到其他国家的引渡请求时，将其转交给上诉法院刑事预审庭。

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规定：“刑事预审庭负责核实没有明显的错误个人信息；请求引渡国所述的轻重罪属于普通法罪行还是政治罪；外国主管司法机构属于普通法还是特别法性质；请求引渡的人员是否为马里国民；起诉的罪行在马里是否应受处罚。

刑事预审庭无权评价（即使仅为粗略评价）请求引渡所涉的起诉或判决是否成立；请求国政府援引的行为，在评价案件时自动推定为确切存在和具有犯罪性质。

1.18. 马里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向关于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了报告（S/AC.37/2005/（1455）/12 号文件）。

马里政府准备向委员会递交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他反恐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和文件。

2. 援助和建议

马里政府坚决致力于国际社会开展的反恐斗争。

然而，由于在某些方面条件有限，马里需要得到援助才能更好地执行决议。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包括：

- 边境控制管理；

- 培训本国反恐人员（警察、法官、海关人员、司法助理人员）；
- 起草反恐法律；
- 在边界对火器进行标记和追踪。

2006年11月30日，巴马科
